

得充裕時間謀取和平解決辦法。獨惜調解專員所提解決辦法係基於現狀維持，而其目的則在劃分該地及建立猶太國，此則最使亞拉伯人失望者也。調解專員提案所欲維持之現狀，顯係猶太民族主義恐怖黨人之行為所造成，而是項行為則受過去委任統治國維持該地治安時所採猶豫不決之政策所鼓勵，該項政策不僅令民族主義黨徒之武力坐大，遍地建築堅固工事，及襲擊和平之居民，且使猶太民族主義黨徒不戰而佔據若干市鎮及鄉村以及廣大之地區。

“調解專員充分認識目前爭端之根源在於劃分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一事。是故以現狀為討論依據，求達本項問題和平永久解決之建議，其與正義及民主原則絕不相容，且有害於該地居民之恆久利益。再者，在現狀下延長休戰期間勢將使調解專員採作建議基礎之現狀繼續維持。凡此種種因素均與該專員旨在謀求本案和平公正解決之使命背道而馳。

“尤有進者，猶太民族主義黨人現正不斷從事建立猶太國，並設法鞏固之，苟希冀其合作以達休戰目標所在之和平解決，自屬奢望。此層已由調解專員批評亞拉伯對案之七月五日備忘錄予以證實。

“調解專員於其備忘錄中宣稱，渠深信勸猶人放棄其現時之獨立文化、政治生活，而接受參加單一國之議，當無可能。此種信念既經表示，故期盼休戰期間之延長可以獲致和平解決，必無此理。反之，此種延長辦法

勢將助使猶太民族主義恐怖黨人增強其侵略行動，是項情形將使本屬嚴重之局勢愈形惡化，對於和平毫無裨益。

“確實言之，此種方式之休戰期間延長對於佔巴勒斯坦人口總數絕大多數之亞拉伯人為殊甚。事實上，該地亞拉伯人在恐怖黨壓力，及猶太民族主義黨徒造成之無政府狀態與不安情況下迫而拋棄家庭及財產，逃至亞拉伯諸國避難者，數達二十五萬人以上，彼等房室財產經猶太民族主義者掠奪後，已陷於無力生存之境。反之，因休戰關係巴勒斯坦門戶洞開，猶太移民入境，漫無無限，四星期之休戰期內，造成該地歷史上所未曾有之紀錄。休戰期間之延長除助猶太民族者得以繼續其暴行及對亞拉伯鄰人之掠奪，及強化無限制猶太移民政策外，且妨礙和平與安全之恢復，猶太民族主義者歡迎此議，固屬自然之事。

“熱烈贊成和平之亞拉伯人，對避免流血及以和平手段解決問題一事極表歡迎，惟無法勸說猶太少數人民放棄其野心，此層屢經調解專員加以引述，且彼輩決心以武力及恐怖手段加諸本屬亞拉伯民族一部份之該地絕大多數居民，使其接受彼等之意志，更復破壞休戰條件，利用時機以增強其對亞拉伯人之侵略，及以源源而來之移民充斥該境，凡此種種因素使亞拉伯國家在現況下絕不能同意休戰期間之延長，並須採取一切必要之辦法以終止此項情形。惟此非謂亞拉伯諸國對調解專員未來之努力或其以調停人資格所提出之其他提議將拒而不納。”

文件 S/878

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聯合國調解專員致祕書長電，內載調解專員
籲請利害關係國在巴勒斯坦無條件休戰十日原文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

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調解專員向關係各當事國呼籲，文曰：

“本人感覺必須立即前赴成功湖，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報告本人與雙方交涉經過及亞拉伯猶太雙方對本人各項提議之答覆。余最引為失望者，本人之延長休戰期間提案未獲亞拉伯各國代表良好反應。本人於此或當請求各方注意安全理事會七月七日決議案，該決議案籲請利害關係國在原則上贊成延長休戰期間，期間由雙方與調解專員商定之。安

全理事會現正積極加緊考慮採取適宜步驟，以確保巴勒斯坦之和平。關於此事，本人完全聽候安全理事會調遣。本人擬於數日內離成功湖再赴近東，繼續努力調停。根據上述各項理由，本人為和平計，為巴勒斯坦人民（亞拉伯人及猶太人）計，為保全耶路撒冷計，爰迫切籲請雙方贊同在巴勒斯坦無條件休戰，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六格林威治標準時間開始，為期十日。余熱切希望當事國雙方接受此項緊急呼籲，以證明其對巴勒斯坦和平之誠摯願望，並盼於最早期間將其接受通知本人在羅德島之總辦事處。”

Count BERNADOTTE